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和平支行行政处罚事项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4 年 6 月 3 日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汕金罚决字〔2024〕6 号），对和平支行（原和平信用社）内控管理不到位的事项，处以罚款 15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已及时制定和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。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理念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加强印章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，并优化档案管理，强化合规经营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。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14 日